

关于做好 2018-2019 学年度第一学期 开学工作的通知

校办通知（2018）12 号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18-2019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学有关工作，确保开学教育教学秩序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8 月 29 日起学校南门恢复通行，进入常态管理。

二、清真食堂 8 月 29 日开始供餐，学生食堂部分窗口 8 月 31 日开始供餐，9 月 1 日起学生食堂恢复常态运行；教工食堂 9 月 1 日供餐，9 月 3 日起恢复常态运行。

三、学生宿舍 8 月 30 日开始入住，相关工作人员应提前进入工作状态，做好公寓管理工作。

四、学生 9 月 1 日-2 日正式报到注册，相关学院做好工作安排。

五、全体教职员工 9 月 1 日返校报到，各部门、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做好开学各项工作的具体布置，对未能按时开学报到的教职工，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应逐人落实缺勤情况并报人事处。

六、9 月 1 日前，各教学单位完成各班级专职辅导员和班导师配备工作，并将方案报学生处。

七、学生处、财务处组织好在校生活费、住宿费的缴纳工作，确保应缴尽缴。

八、各教学单位将教师课表、教室实训室课表及对应的行政班级课表在9月1日前落实到位，确保开学教学秩序稳定有序。

九、为缓解学生就餐压力，本学期以“上课地点”为单位，执行二部制上课时间，详细内容见教务处通知。

十、各教学单位应提前做好学生按时返校工作，9月3日下班前将学生返校情况报学生处备案，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要逐人落实情况。

十一、开学第一周，各教学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教学秩序巡视检查工作，所有部门要强化教职工考勤管理。学校将于每天下午4点前汇总考勤结果，转天公布各教学单位师生、各部门及直属单位教职工出勤情况。

十二、开学第一天，学校领导带队进行教学秩序巡查，具体安排见下表。

教学单位	巡查组组长	巡查组成员
国际贸易学院	李富森	董跃进、邢 欣
应用外语学院	尹秀琴	高东海、高 燕
营销学院	周晓丰	周丽娜、黄 盈
会计学院	吴惟义	刘军华、朱云溪
信息技术学院	官宝利	侯永青、霍丽娜
旅游学院	官宝利	常 军、杨 磊

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